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58202414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64号-001,[2024]364号-002,[2024]364号-003	其他印刷服务	-	-	-	1	件	755.00	75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5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伍拾伍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64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1	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364号-002	其他印刷服务	0	1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[2024]364号-003	其他印刷服务	0	55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交货方式:当面交货，当场验收。
- 2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交货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:精河县公安局

### 第一条 印刷要求

- 1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及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以确保乙方迅速和准确地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；
- 2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；
- 3、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，甲、乙双方应另行协议。

### 第二条 印刷责任

1、双方须积极配合，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确认并签字；印刷实施后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、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负责。乙方只负责工艺方面的责任，对甲方提供文字及图片内容正误不负责任。

2、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#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时完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总货款的5%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10100012011000362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